

股票代號：4402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內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

公司名稱：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臺中市梧棲區港埠路一段 237 號

公司電話：(04)26393256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核閱報告	3
肆、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伍、合併綜合損益表	5
陸、合併權益變動表	6
柒、合併現金流量表	7
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 ~ 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35
七、關係人交易	35 ~ 37
八、質押之資產	3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 3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其 他	38 ~ 5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附表	51 / 54 ~ 55
(二)大陸投資資訊	51 ~ 52
(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	52 / 56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52 ~ 53

會計師核閱報告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 宜 鈞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099)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3519 號

會計師：王 慕 凡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101)金管證審字第 101005710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作必要調整)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一)	\$39,414	3.32	\$56,292	4.96	\$496,217	41.7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二)	12,154	1.02	17,530	1.55	5,642	0.4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及六(十三)	1,103	0.09	-	-	13,989	1.1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三)	12,154	1.02	15,936	1.40	13,210	1.1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三)	65,443	5.51	32,277	2.85	49,378	4.35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三)	5,061	0.42	3,497	0.31	23,744	2.00
130x	存貨	四及六(四)	92,185	7.76	75,808	6.69	829	0.07
1410	預付款項	八	9,595	0.81	17,793	1.57	6,000	0.5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8,170	0.69	6,005	0.53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5,279	20.64	225,138	19.86	610,452	51.38
	非流動資產						524,424	46.26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二)	-	-	-	-	271,000	23.9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	317,765	26.75	282,065	24.88	53,543	4.7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五)及八	603,854	50.83	603,854	53.26	19,318	1.7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六)及八	18,570	1.56	22,150	1.95	343,861	30.32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三)	2,619	0.22	619	0.05	888,285	76.58
1920	存出保證金		-	-	-	-	-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42,808	79.36	908,688	80.14	459,918	40.56
1xxx	資產總計		\$1,188,087	100.00	\$1,133,826	100.00	\$1,188,087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996,526	100.00	\$1,133,826	100.00
							\$996,526	100.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煜霖

經理人：楊浩維

會計主管：莊清揚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7年第一季		106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十三)及十二(六)	\$181,347	100.00	\$59,93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九)(十五)	(192,148)	(105.96)	(62,102)	(103.61)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0,801)	(5.96)	(2,163)	(3.6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801)	(5.96)	(2,163)	(3.61)
	營業費用	六(九)(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9,160)	(5.05)	(2,399)	(4.00)
6200	管理費用		(13,668)	(7.54)	(7,838)	(13.0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828)	(12.59)	(10,237)	(17.0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3,629)	(18.55)	(12,400)	(20.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十四)				
7010	其他收入		3,629	2.00	312	0.5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7)	(0.12)	(2,361)	(3.94)
7050	財務成本	七(三)	(5,050)	(2.78)	(3,877)	(6.4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38)	(0.90)	(5,926)	(9.89)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5,267)	(19.45)	(18,326)	(30.5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十六)	-	-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六	(35,267)	(19.45)	(18,326)	(30.5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267)	(19.45)	\$(18,326)	(30.58)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35,267)	(19.45)	\$(18,326)	(30.5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35,267)	(19.45)	\$(18,326)	(30.58)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十七)	\$(0.77)		\$(0.4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燈霖



經理人：楊浩維



會計主管：莊清揚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不動產重估增值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459,918	\$23,191	\$-	\$(304,083)	\$134,277	\$313,303	\$313,303	
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淨損)	-	-	-	(18,326)	-	(18,326)	(18,3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326)	-	(18,326)	(18,326)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459,918	\$23,191	\$-	\$(322,409)	\$134,277	\$294,977	\$294,977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459,918	\$23,191	\$-	\$(351,845)	\$134,277	\$265,541	\$265,541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淨損)	-	-	-	(35,267)	-	(35,267)	(35,2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5,267)	-	(35,267)	(35,267)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459,918	\$23,191	\$-	\$(387,112)	\$134,277	\$230,274	\$230,27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登霖



經理人：楊浩維



會計主管：莊清揚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35,267)	\$(18,32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016	9,27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772)	(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58	(22)
利息費用	5,050	3,877
利息收入	(120)	(4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6,936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468	13,0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103)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782	(31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1,394)	4,21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564)	26
存貨(增加)減少	(45,590)	(9,31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198	(36,51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65)	(7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9,836)	(42,6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9,434)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79	58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4,653	(4,91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080	(67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5	6,7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113	1,7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1,723)	(40,862)
調整項目合計	(39,255)	(27,8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4,522)	(46,152)
收取之利息	120	47
支付之利息	(5,038)	(3,7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9,440)	(49,8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018	(49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35)	(29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0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1,424)	(1,7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841)	(2,5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7,903	30,632
償還長期借款	(1,5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000	5,5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1,403	36,1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878)	(16,2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292	52,0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414	\$35,80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燈霖



經理人：楊浩維



會計主管：莊清揚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大公司)原名為福大棉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59年4月3日登記設立，截至民國107年3月31日止，額定資本額為1,68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459,918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45,991,830股。民國101年6月5日經股東會決議更名為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101年7月13日完成變更登記。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棉梭織布製造、絲織、麻織、棉織、毛織品批發、電子器材及電子設備批發等。

福大公司股票自民國86年7月23日起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以下將福大公司及其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制主體之子公司簡稱本集團。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5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7月1日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IFRS 9」)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有關初次適用IFRS 9之揭露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以下簡稱「IFRS 1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有關初次適用IFRS 15之揭露詳附註十二(六)說明。

3.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IFRSs版本時，本集團對於「IFRS 9」及「IFRS 15」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依據IFRS 9之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36,455仟元及累計減損36,455仟元，調整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0仟元。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表達

依據IFRS 15之規定，認列與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為15,076仟元。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對本集團可能攸關者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擬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之簡易追溯過渡規定，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處理之影響調整於民國108年1月1日。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1月1日初次適用IFRS 9及IFRS 15，係採用簡易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106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106年第一季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十二(五)及(六)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4)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A.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B.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C.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D.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E.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F.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 G. 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5)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福大公司	福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福泰公司)	產銷各類棉紗、 各類混紡紗等	100.00%	100.00%	100.00%
福大公司	福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福盈公司)	再生能源電子零 件交易和製造	100.00%	100.00%	-

本集團之子公司均已依規定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合併個體中。

(四)外幣交易及餘額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2.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七) 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2) 應收帳款及票據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3. 金融資產除列

(1)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A.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B.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C.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2)應付帳款及票據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本集團對於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的現金流量有重新協商或修改，不具重大差異時(達10%)，將重新按協商或修改後之現金流量以原始有效利率折現計算金融負債總帳面價值，與除列之原認列金融負債的差額，認列修改利益或損失於損益。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1.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2.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 (1)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 (2)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3.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35年
租賃改良物	6年
機器設備	3~20年
運輸設備	3~8年
辦公設備	3~8年
其他設備	3~2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配合母公司採公允價值模式。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按公允價值模式續後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衡量規定。

(十一) 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

(十二)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員工福利

1.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四)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1. 商品銷售

本集團製造太陽能相關零組件及紡織用之紗及布，並銷售予下游廠商。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下游廠商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下游廠商，下游廠商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下游廠商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下游廠商，且下游廠商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本集團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至6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份；然有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需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亦有自行電站架設後，依供電合約提供電力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電力控制移轉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抄表過程，而產生未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應認列合約資產。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與下游廠商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下游廠商，與下游廠商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4. 勞務收入

本集團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委託架設太陽能電站，並按合約完成進度予以認列收入。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法定所得稅率變動時，其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係一次認列於該稅率變動之期中報導期間。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費用。

(十六) 普通股每股盈餘

本集團列示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基本每股盈餘。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福大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損益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但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則採追溯調整計算。

(十七) 營運部門報導

福大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福大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他部分係供自用。當各部分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5%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2.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當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

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本集團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 (1)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2)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 (3)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32	\$110	\$71
支票存款	323	2,548	2,735
活期存款	38,521	52,205	28,818
外幣存款	438	1,429	4,179
合計	<u>\$39,414</u>	<u>\$56,292</u>	<u>\$35,80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3.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3月31日
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13,079
評價調整	(925)
合計	\$12,154
非流動：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福田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
合計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358)
合計	\$(358)

2.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3. 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3月31日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五)之說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20,743	\$24,525	\$20,433
備抵損失-應收票據	(8,589)	(8,589)	(8,632)
合計	\$12,154	\$15,936	\$11,801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75,185	\$43,791	\$55,719
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9,742)	(11,514)	(11,955)
合計	<u>\$65,443</u>	<u>\$32,277</u>	<u>\$43,764</u>

非流動：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逾一年以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67,398	\$68,578
備抵損失-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67,398)	(68,578)
合計	<u>\$-</u>	<u>\$-</u>	<u>\$-</u>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107年3月31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3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12,154仟元、15,936仟元及11,801仟元；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107年3月31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3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65,443仟元、32,277仟元及43,764仟元。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107年第一季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106年第一季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料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89,215	\$-	\$89,215
當期發生/或迴轉之金額	(50)	-	(5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期末餘額	<u>\$89,165</u>	<u>\$-</u>	<u>\$89,165</u>

本集團民國106年3月31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60天內	61-90天	91天以上	
107年3月31日	<u>\$76,577</u>	<u>\$627</u>	<u>\$-</u>	<u>\$393</u>	<u>\$77,597</u>
106年12月31日	<u>\$45,586</u>	<u>\$759</u>	<u>\$15</u>	<u>\$1,853</u>	<u>\$48,213</u>
106年3月31日	<u>\$45,563</u>	<u>\$5,569</u>	<u>\$-</u>	<u>\$4,433</u>	<u>\$55,565</u>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四)存 貨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商品	\$8,290	\$8,275	\$11,447
原料	21,019	26,839	10,282
物料	27,625	21,828	19,790
在製品	52,503	12,676	9,690
製成品	28,518	45,024	23,507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5,770)	(38,834)	(29,917)
合計	<u>\$92,185</u>	<u>\$75,808</u>	<u>\$44,799</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38,834	\$29,917
加：本期淨變現價值跌價(回升)	6,936	-
期末餘額	<u>\$45,770</u>	<u>\$29,917</u>

本集團除因銷貨而轉列之營業成本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6,936	\$-
產能差異轉列費用	12,021	7,508
出售下腳收入	(369)	(514)
合計	<u>\$18,588</u>	<u>\$6,994</u>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租賃改良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7年1月1日	\$73,527	\$48,083	\$-	\$605,532	\$7,548	\$1,961	\$170,938	\$11,455	\$919,044
增添	-	-	490	370	-	-	9,575	-	10,435
重分類-其他	-	-	-	-	-	-	26,459	10,822	37,281
107年3月31日	<u>\$73,527</u>	<u>\$48,083</u>	<u>\$490</u>	<u>\$605,902</u>	<u>\$7,548</u>	<u>\$1,961</u>	<u>\$206,972</u>	<u>\$22,277</u>	<u>\$966,760</u>
106年1月1日	\$73,527	\$48,083	\$-	\$572,742	\$7,548	\$1,961	\$169,421	\$-	\$873,282
增添	-	-	-	-	-	-	290	-	290
重分類-其他	-	-	-	-	-	-	2,610	-	2,610
106年3月31日	<u>\$73,527</u>	<u>\$48,083</u>	<u>\$-</u>	<u>\$572,742</u>	<u>\$7,548</u>	<u>\$1,961</u>	<u>\$172,321</u>	<u>\$-</u>	<u>\$876,182</u>
折舊：									
107年1月1日	\$-	\$7,893	\$-	\$419,406	\$6,935	\$1,472	\$124,409	\$-	\$560,115
折舊費用	-	475	14	8,454	63	60	2,950	-	12,016
107年3月31日	<u>\$-</u>	<u>\$8,368</u>	<u>\$14</u>	<u>\$427,860</u>	<u>\$6,998</u>	<u>\$1,532</u>	<u>\$127,359</u>	<u>\$-</u>	<u>\$572,131</u>
106年1月1日	\$-	\$5,993	\$-	\$392,367	\$6,671	\$1,215	\$122,931	\$-	\$529,177
折舊費用	-	474	-	6,448	73	65	2,218	-	9,278
106年3月31日	<u>\$-</u>	<u>\$6,467</u>	<u>\$-</u>	<u>\$398,815</u>	<u>\$6,744</u>	<u>\$1,280</u>	<u>\$125,149</u>	<u>\$-</u>	<u>\$538,455</u>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租賃改良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減損：									
107年1月1日	\$-	\$-	\$-	\$76,864	\$-	\$-	\$-	\$-	\$76,864
評價	-	-	-	-	-	-	-	-	-
107年3月31日	\$-	\$-	\$-	\$76,864	\$-	\$-	\$-	\$-	\$76,864
106年1月1日	\$-	\$-	\$-	\$76,962	\$-	\$-	\$-	\$-	\$76,962
評價	-	-	-	-	-	-	-	-	-
106年3月31日	\$-	\$-	\$-	\$76,962	\$-	\$-	\$-	\$-	\$76,962
淨帳面金額：									
107年3月31日	\$73,527	\$39,716	\$475	\$101,178	\$550	\$429	\$79,613	\$22,277	\$317,765
106年12月31日	\$73,527	\$40,190	\$-	\$109,262	\$613	\$489	\$46,529	\$11,455	\$282,065
106年3月31日	\$73,527	\$41,616	\$-	\$96,965	\$804	\$681	\$47,172	\$-	\$260,765

1. 部分不動產及廠房業已提供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2. 本集團民國107年3月31日、106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損失分別為76,864仟元、76,864仟元及76,962仟元，減損評估依據獨立外部鑑價專家之評估結果。外部鑑價專家係按成本(重置成本)法作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公允價值之評價依據。
3. 福大公司於民國106年9月11日向光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太陽能設備，交易價款總計48,000仟元。

(六)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7年1月1日	\$487,294	\$116,560	\$603,854
增添(處分)	-	-	-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	-	-
107年3月31日	\$487,294	\$116,560	\$603,854
106年1月1日	\$429,806	\$113,977	\$543,783
增添(處分)	-	-	-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	-	-
106年3月31日	\$429,806	\$113,977	\$543,783
淨帳面金額：			
107年3月31日	\$487,294	\$116,560	\$603,854
106年12月31日	\$487,294	\$116,560	\$603,854
106年3月31日	\$429,806	\$113,977	\$543,783

1.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2.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726	\$101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合計	\$1,726	\$101

3.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基礎：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為都市計畫內關連工業區土地及廠房，座落於台中市梧棲區，主要用以賺取租金收入及資本增值。民國107年3月31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3月31日之相關假設分別說明如下：

(1)本集團主要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地、估價方法、估價事務所、估價師姓名及估價日期列示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標的	關連工業區土地及廠房	關連工業區土地及廠房	關連工業區土地及廠房
所在地	台中市梧棲區	台中市梧棲區	台中市梧棲區
估價方法	收益法	收益法	收益法
估價事務所	正心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正心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正心不動產估計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師	黃昭閔、陳仲政、許信強	黃昭閔、陳仲政、許信強	黃昭閔、陳仲政、許信強
估價基準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2)本集團持有之土地及廠房於近一年之平均出租率、過去收益數額之變動狀態、當地租金及相似標的租金比較等相關資訊請詳下表。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本案推估租金(元/坪/月)	400元	400元	380元
當地租金及市場相似標的租金行情	354元~409元	354元~409元	351元~400元
過去一年/一季收益數額	1,725,900元	4,557,900元	100,500元

(3)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採收益法評價，其重要假設如下。當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增加或折現率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估未來現金流入	\$24,920	\$23,740
預估未來現金流出	(3,054)	(3,060)
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	\$21,866	\$20,680
折現率	2.30%	2.30%
收益資本化率	2.5%	2.5%

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包含租金收入、押金利息收入、期末處份價值，並考量閒置損失等因素。租金收入係參考當地租金及相似標的之租金比較資訊用以決定每年租金成長區間，收益分析期間係以10年估算；押金利息收入係以一年期存款之利率推估；期末處分價值係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推估。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發生之未來現金流出包含地價稅、房屋稅、保險費、管理費及維修費等支出，該等支出係以目前支出水準並考量未來公告地價之調整、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及推估。

折現率係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3碼，並加計該等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風險溢酬決定。

投資性不動產價值均委外估價。其投資性不動產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係於民國107年2月及民國106年2月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正心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黃昭閔估價師、陳仲政估價師及許信強估價師進行估價。依據複核結論，該等公允價值尚屬合理。

本集團已洽估價師檢視原估價報告之有效性，認為前述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07年及106年3月31日仍屬有效。

4.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5.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

(七)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抵押借款	\$398,614	\$349,078	263,678
擔保借款	97,603	69,236	14,785
合計	\$496,217	\$418,314	\$278,463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2.22%~2.69%	2.34%~3.24%	2.34%~2.69%
未使用額度	\$99,960	\$185,144	\$89,537

2. 上列短期借款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八)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擔保借款	陽信銀行－ 台中分行	104.07.21－ 113.06.22	\$275,500	\$277,000	\$283,5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000)	(6,000)	(40,179)
合 計			\$269,500	\$271,000	\$243,321
利率區間			2.64%	2.64%	2.64%

1. 上列長期抵押借款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2. 民國107年3月31日止，上述借款於未來期間應償還借款金額列示如下：

年度	金額
107.4.1~108.3.31	\$6,000
108.4.1~109.3.31	6,000
109.4.1~110.3.31	6,000
110.4.1~111.3.31	6,000
111.4.1 以 後	251,500
合 計	\$275,500

(九)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42仟元及278仟元。

(十) 股 本

截至民國107年3月31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3月31日止，福大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68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168,000仟股，已發行股本皆為459,918仟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45,992仟股。

(十一) 資本公積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庫藏股票交易	\$19,547	\$19,547	\$19,547
失效認股權	3,644	3,644	3,644
合 計	\$23,191	\$23,191	\$23,19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保留盈餘

1. 未分配盈餘及股利政策

福大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列5%為員工紅利，次就其餘額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由董事會依據下列情況擬訂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1)可供分配數額達實收資本額30%以上時，應至少提出5%分配現金股利。

(2)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則保留不予分配或辦理盈餘轉增資發放股票股利。

A. 負債佔股東權益(淨值)之比率高於100%以上時。

B. 次年度有重大投資計劃或原投資計劃尚在進行中。

福大公司章程規定之股利政策如下：股利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故以發放現金股利為主，但為考慮公司之發展與對資金之需求，視情況得配發股票股利。每年度自稅後盈餘中提撥分配之比率，除依公司章程規定外，應配合當年度獲利狀況、未來獲利狀況、公司財務狀況、未來發展及公司對資金之需求及維持股利穩定水準等因素而後擬定。

2. 盈餘分配案

福大公司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未決議分配盈餘及配發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及股東紅利，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員工紅利(酬勞)及董監酬勞

有關員工紅利(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十三)營業收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177,145
加工收入	3,099
其他營業收入	1,103
合計	<u>\$181,347</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紡織	電子材料	合計
收入合計	<u>\$52,452</u>	<u>\$128,895</u>	<u>\$181,347</u>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40,734	\$40,996	\$81,730
亞洲	11,718	87,899	99,617
小計	<u>\$52,452</u>	<u>\$128,895</u>	<u>\$181,347</u>
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52,452	\$127,792	\$180,244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1,103	1,103
小計	<u>\$52,452</u>	<u>\$128,895</u>	<u>\$181,347</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3月31日
合約資產-流動：	
其他(售電合約)	\$1,103
合計	<u>\$1,103</u>
合約負債-流動：	
預收貨款	\$5,642
合計	<u>\$5,642</u>

(1)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合約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並無其他重大變動。合約資產隨著供電時間增加而上升。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本集團民國107年1月1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為10,236仟元。

(3)本集團之銷售合約皆短於一年，依據IFRS 15規定，無須揭露該等合約尚未履行合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

3. 民國106年第一季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六)。

(十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租金收入	\$1,726	\$101
利息收入	120	47
其他收入	1,783	164
合計	\$3,629	\$312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41	\$(2,3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358)	22
合計	\$(217)	\$(2,361)

3. 財務成本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之利息	\$4,836	\$3,507
股東往來	213	370
其他	1	-
合計	\$5,050	\$3,877

(十五)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1. 員工福利費用及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824	\$5,149	\$16,973	\$3,153	\$3,790	\$6,943
勞健保費用	1,222	491	1,713	308	282	590
退休金費用	499	243	742	149	129	27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65	410	675	96	311	407
折舊費用	8,669	3,347	12,016	8,652	626	9,278
攤銷費用	-	-	-	-	-	-

2. 依福大公司章程規定，福大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5%。

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發放之員工及董監酬勞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應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福大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皆處於累積虧損階段，故並未估列員工酬勞。
4. 福大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7,444)	(3,535)
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沖減數	7,444	3,53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
所得稅費用	\$-	\$-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無。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35,267)	\$(18,326)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7,053)	(3,115)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827	(67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6,226	3,793
出售土地之土地增值稅	-	-
所得稅費用	\$-	\$-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3. 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53,543	\$53,543	\$53,543

4. 現行稅法規範如下：

本集團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適用之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為17%，並依中華民國「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我國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107年2月7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17%調增至20%，此修正自民國107年度開始適用。此外，民國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5. 福大公司和福泰公司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皆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6. 截至民國107年3月31日止，本集團尚可使用之虧損扣抵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可扣除金額	已扣除金額	未扣抵金額	可抵減年度
97(核定)	\$228,350	\$-	\$228,350	98~107
98(核定)	203,860	-	203,860	99~108
99(核定)	34,932	-	34,932	100~109
100(核定)	105,639	-	105,639	101~110
101(核定)	163,021	-	163,021	102~111
102(核定)	154,303	(558)	153,745	103~112
103(核定)	108,901	(1,066)	107,835	104~113
104(核定)	183,626	-	183,626	105~114
105(核定)	237,956	-	237,956	106~115
106(申報)	106,048	-	106,048	107~116
107第一季(估列)	99,528		99,528	108~117
合 計	\$1,626,164	\$(1,624)	\$1,624,540	

7.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7年3月31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3月31日止，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354,496仟元、294,994仟元及296,759仟元。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十七) 每股盈餘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每股 盈餘
	稅後金額	(仟股)	(元)	稅後金額	(仟股)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繼 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利	\$(35,267)	45,992	\$(0.77)	\$(18,326)	45,992	\$(0.40)

(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進行下列非現金及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預付設備款及存貨因用途改變而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詳附註六(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福大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楊燈霖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楊浩維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楊燈雄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家庭成員
楊文田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家庭成員
楊燈南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家庭成員
楊燈勝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家庭成員
楊志斌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家庭成員
楊佳緯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家庭成員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除已於合併財務報告及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及列示者外，本集團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消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本集團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 資金貸與關係人(向關係人借款)

(1) 期末餘額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非流動負債	楊燈霖	\$-	\$-	\$5,398
其他非流動負債	楊浩維	5,000	-	5,053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家庭成員			
其他非流動負債	楊燈南	3,972	8,972	8,972
其他非流動負債	楊燈勝	1,650	6,650	6,6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楊燈雄	3,500	3,500	3,5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楊文田	10,163	163	11,212
		<u>\$24,285</u>	<u>\$19,285</u>	<u>\$40,785</u>

(2) 利息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利息費用	楊燈霖	\$-	\$47
利息費用	楊浩維	-	44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家庭成員		
利息費用	楊燈南	49	77
利息費用	楊燈勝	43	57
利息費用	楊燈雄	30	30
利息費用	楊文田	91	105
利息費用	楊佳緯	-	10
		<u>\$213</u>	<u>\$370</u>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向關係人借款最高餘額分別為34,285仟元及45,240仟元，其借款利率皆為3.5%。

2.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與關係人其他交易事項列示如下：

關係人類別	性質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家庭成員			
楊佳緯	勞務費	<u>\$180</u>	<u>\$120</u>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3.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關係人類別	性質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背書保證餘額	\$771,717	\$561,963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獎金、特支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紅利	\$1,088	\$1,079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監察人、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主管。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借款等用途之擔保品：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73,527	\$73,527	\$73,5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39,715	40,190	41,616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487,294	487,294	429,806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等	116,560	116,560	113,977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7,202	5,679	2,590
合計	\$724,298	\$723,250	\$661,516

質押之資產係以帳面價值表達。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及事項

(一) 民國107年3月31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3月31日本集團因銀行借款及購料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餘額分別為673,800仟元、673,800仟元及354,000仟元。

(二) 民國107年3月31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3月31日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32,593仟元、24,575仟元及25,592仟元。

(三) 福大公司於民國105年7月5日及8月16日向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旭公司)分批購買20,000公斤及30,600公斤之多晶矽，並已轉售予第三人上海巨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忻公司)，然查，上述貨品，華旭公司均延遲交貨，且經巨忻公司檢驗，發現部分貨品與當初所約定之規格不符及未達規格標準，致巨忻

公司向福大公司主張貨品有給付延遲、規格與約定不合之兩項缺失，進而要求折讓部分買賣價金，分別美金81,563.56元及122,236.61元，福大公司已將上述折讓金額帳列「銷貨折讓」項目。

華旭公司所交付之貨品，實均有應負擔保責任之瑕疵，而該等瑕疵係於買賣契約成立後始發生，且屬因可歸責於華旭公司之事由所致。為此，福大公司爰依法訴請華旭公司賠付因此所受損害。本件於民國106年12月7日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駁回福大公司之請求，因福大公司委任律師認為原審判決有可議之處，故已爰請律師提起上訴，現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重上字第27號審理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重大之災害損失。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二、其 他

(一)本集團由於所處之產業景氣持續低迷，使公司營運連續產生虧損，截至民國107年3月31日止之流動資產小於流動負債，累積虧損為387,112仟元，已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本集團為確保有足夠之資金維持正常營運及未來產業復甦之資金需求，擬採行之因應措施如下：

1. 持續透過各種方式募集資金，除尋求股東支持，取得資金外，並與現有銀行洽談中長期融資合約。
2. 本集團持續積極開拓產品應用範圍及參與國外之展覽以開拓營收及獲利成長。另，在內部方面則加強組織重整並嚴格控管各項成本及費用支付以提升獲利。
3. 本集團財務報表並未因繼續經營假設存有疑慮，而依清算價值評價及分類之情事。惟繼續經營能力仍需視未來能否實際改善經營狀況或獲得其他財務支持而定。

(二)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三)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2,154	(註1)	(註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7,530	\$12,4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131,761	(註1)	(註1)
放款及應收款(註3)	-	114,190	94,990
合計	<u>\$143,915</u>	<u>\$131,720</u>	<u>\$107,423</u>

註1：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IFRS 9規定，依照IFRS 9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註2：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零用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

註3：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零用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

金融負債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96,217	\$418,314	\$278,463
應付票據	13,989	13,210	6,290
應付帳款	64,031	49,378	24,437
其他應付款	23,744	21,652	7,322
長期借款(包括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75,500	277,000	283,500
存入保證金	556	562	33
合計	<u>\$874,037</u>	<u>\$780,116</u>	<u>\$600,045</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位通常相當，此時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86	29.11	\$46,168	\$726	29.76	\$21,606	\$1,439	30.33	\$43,640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12	29.11	\$29,459	\$1,997	29.76	\$59,431	\$410	30.33	\$12,443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上述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107年及106年3月31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或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67仟元及312仟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另，本集團民國107年度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損失)141仟元及(2,383)仟元。

價格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

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21仟元及124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當借款利率變動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2仟元及9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本集團採用IFRS 9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30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90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本集團按產品類型及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針對已違約之應收款項，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已提列備抵損失，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產品類型及客戶評等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集團民國107年3月31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7年3月31日	未逾期	已逾期				合計
		30天以內	31-60天	61-90天	91天以上	
預期損失率	0.01%	-%	2.34%	-%	97.90%	
帳面價值總額	\$76,583	\$-	\$642	\$-	\$18,703	\$95,928
備抵損失	\$6	\$-	\$15	\$-	\$18,310	\$18,331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約資產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IAS 39	\$87,501	\$-
初次適用 IFRS 9之調整	-	-
期初餘額- IFRS 9	87,501	-
減損損失迴轉	(1,772)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67,398)	-
期末餘額	\$18,331	\$-

(3)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7年3月31日					
短期借款	\$496,217	\$-	\$-	\$-	\$496,217
應付款項	78,020	-	-	-	78,020
其他應付款	23,744	-	-	-	23,74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000	12,000	12,000	245,500	275,500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存入保證金	523	33	-	-	556
股東往來(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24,285	-	-	24,285
106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418,314	\$-	\$-	\$-	\$418,314
應付款項	62,588	-	-	-	62,588
其他應付款	21,652	-	-	-	21,65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000	12,000	12,000	247,000	277,000
存入保證金	529	33	-	-	562
股東往來(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19,285	-	-	19,285
106年3月31日					
短期借款	\$278,463	\$-	\$-	\$-	\$278,463
應付款項	30,727	-	-	-	30,727
其他應付款	7,322	-	-	-	7,32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0,179	111,111	117,129	15,081	283,500
存入保證金	-	33	-	-	33
股東往來(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40,785	-	-	40,785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四)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107年3月31日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75,500	\$-	\$275,500	\$-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77,000	\$-	\$277,000	\$-
106年3月31日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83,500	\$-	\$283,500	\$-

(2)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本集團之長期借款均係採機動利率，其已照市場情況調整。而且本集團在借款合同上亦無特殊之借款條件，故本集團之借款利率應近似於市場利率。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金融資產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07年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2,154	\$-	\$-	\$12,154
投資性不動產(註)	-	-	603,854	603,854
	<u>\$12,154</u>	<u>\$-</u>	<u>\$603,854</u>	<u>\$616,008</u>
106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7,530	\$-	\$-	\$17,530
投資性不動產(註)	-	-	603,854	603,854
	<u>\$17,530</u>	<u>\$-</u>	<u>\$603,854</u>	<u>\$621,384</u>
106年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2,433	\$-	\$-	\$12,433
投資性不動產(註)	-	-	543,783	543,783
	<u>\$12,433</u>	<u>\$-</u>	<u>\$543,783</u>	<u>\$556,216</u>

註：係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投資性不動產。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淨值

5.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第三級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7.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無自第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投資性不動產之評價流程係由本集團財務處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本集團另訂定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項目	投資性不動產
107年3月31日公允價值	\$603,854
評價技術	收益法
觀察輸入值	折現率及收益資本化率
區間	折現率及收益資本化率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折現率及收益資本化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

1. 民國106年第一季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二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一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就其整體符合除列時，本集團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本集團係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本集團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以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5)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106年12月31日依據IAS39編製轉換至民國107年1月1日依據IFRS 9編製之調節說明如下：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以成本衡量	合計	其他權益
IAS 39	\$17,530	\$-	\$17,530	\$-
轉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權益工具)	-	-	-	-
IFRS 9	\$17,530	\$-	\$17,530	\$-

於IAS 39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分別計17,530仟元及0仟元，因未符合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條件，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第一季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開放型基金	\$18,079	\$13,048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49)	(615)
	<u>\$17,530</u>	<u>\$12,433</u>

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金額為22仟元。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福田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36,455	17.13	\$36,455	17.13
減：累計減損	(36,455)		(36,455)	
合計	<u>\$-</u>		<u>\$-</u>	

A. 本集團持有之股票投資因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本集團轉投資福田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評估該公司的未來展望獲利機會後，歷年所提列永久性損失累計為36,455仟元。

(六)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影響

1. 民國106年第一季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商品銷售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2. 本集團民國106年第一季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商品銷售收入	\$58,46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7)
加工收入	1,511
合計	\$59,939

3. 本集團若於民國107年第一季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107年3月31日		
資產負債表項目	採用 IFRS 15 認列之餘額	採用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 之影響數
合約負債-流動	\$5,642	\$-	\$5,642
預收貨款	\$-	\$5,642	\$(5,64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此情形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二

(二)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等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項 目	附表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三。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已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二)部門及產品別資訊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尼龍紡織事業部門	電子材料事業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2,452	\$128,895	\$-	\$181,347
部門間收入	5,536	19,812	(25,348)	-
利息收入	79	41	-	120
收入合計	\$58,067	\$148,748	\$(25,348)	\$181,467
應報導部門損益	\$(1,705)	\$(33,562)	\$-	\$(35,267)
應報導部門資產	\$208,589	\$979,498	\$-	\$1,188,087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尼龍紡織事業部門	電子材料事業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1,673	\$18,266	\$-	\$59,939
部門間收入	6,909	-	(6,909)	-
利息收入	39	8	-	47
收入合計	\$48,621	\$18,274	\$(6,909)	\$59,986
應報導部門損益	\$(9,270)	\$(9,056)	\$-	\$(18,326)
應報導部門資產	\$583,727	\$412,799	\$-	\$996,526

本集團應報導營業部門有尼龍紡織事業部門及電子材料事業部門。尼龍紡織事業部門主要係從事於產銷各類棉紗、各種混紡織紗、合成纖維紡織品及尼龍絲等產品。電子材料事業部門主要係從事於太陽能副料矽晶與晶圓片的回收處理與多晶矽買賣。本集團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做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含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依列科目	期末				備註
	種類	名稱			單位數(股)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註一)	
本公司	-	福田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629	-	17.13%	-	
	基金	AT&T公司美元配息4.8%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2,000	\$1,744	-	1,744	
	基金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912	-	912	
	基金	元大實質多重資產台幣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971	-	971	
	基金	標普利曼特別股收益指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3,000	-	3,000	
	基金	先機中國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98.41	1,852	-	1,852	
	基金	先機新興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928.075	1,927	-	1,927	
	股票	中銀泰斯特通訊特別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40	1,748	-	1,748	
子公司									

註一：未上市或上櫃公司係以所取得最近期之財務報表及持股比例計算；受益憑證係按107年3月31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股票係按107年3月31日之市價計算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產銷各類棉紗、各類混紡紗等	\$70,000	\$70,000	7,000,000	100.00%		\$60,493	\$1,222	\$816	子公司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電子零件交易和製造	12,000	12,000	1,200,000	100.00%		4,686	(7,311)	(7,311)	子公司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票據	\$655	收款條件係依雙方議定或一般收款條件	0.06%
			1	應收帳款	476	收款條件係依雙方議定或一般收款條件	0.04%
			1	應付票據	935	付款條件係依雙方議定或一般付款條件	0.08%
			1	應付帳款	1,200	付款條件係依雙方議定或一般付款條件	0.10%
			1	進貨	5,536	交易價格依一般或議定價格購進	3.05%
			1	租金收入	540	收款條件係依雙方議定或一般收款條件	0.30%
		福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票據	8,007	收款條件係依雙方議定或一般收款條件	0.67%
			1	應收帳款	344	收款條件係依雙方議定或一般收款條件	0.03%
			1	其他應收款	705	收款條件係依雙方議定或一般收款條件	0.06%
			1	應付帳款	19,021	付款條件係依雙方議定或一般付款條件	1.60%
			1	銷貨收入	4,407	交易價格依一般或議定價格銷售	2.43%
			1	製-其他費用	15,405	交易價格依一般或議定價格	8.50%
			1	租金收入	2,005	收款條件係依雙方議定或一般收款條件	1.11%
			1	推-其他費用	362	收款條件係依雙方議定或一般收款條件	0.2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